

青 岛 市 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一九九八年)

青 岛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

青 岛 市
工 程 结 算 资 料 编 制
江 苏 工 业 学 院 图 书 馆
(一 九 八 八 年 藏 书 章)

青 岛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青 岛 市 分 行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摘录)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并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定额调整系数和价格信息合理确定。

铁路、交通、水利等行业的特殊建设工程造价,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专业建设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定额以及计价办法确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合同造价确定后,因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费用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编的工程定额和发布的调整系数、价格信息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扩大或者缩小工程计价的各项取费范围,不得随意抬高或者压低取费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工程

- 第一节 建筑工程结算程序..... (2)
-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费用及使用说明..... (4)
- 第三节 建筑装饰工程结算程序 (20)
- 第四节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及使用说明 (22)
- 第五节 建筑工程结算有关问题说明 (29)

第二章 安装工程

- 第一节 安装工程定额 (42)
- 第二节 安装工程结算程序 (50)
- 第三节 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使用说明 (52)
- 第四节 安装工程结算有关问题的说明 (69)

第三章 修缮工程

- 第一节 修缮工程结算程序 (84)
- 第二节 修缮工程费率表 (86)
- 第三节 修缮工程结算有关问题说明 (89)

第四章 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

- 第一节 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结算程序 (94)
- 第二节 有关问题及费率说明 (97)
- 第三节 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费率表
..... (102)

附件一、有关文件

- 一、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406 号关于转发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113)
- 二、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青建工字[1998]167 号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117)
- 三、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153 号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调整市政、仿古园林、修缮工程定额管理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119)
- 四、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230 号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颁发“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装饰工程补充分册”的通知》的通知 (121)
- 五、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青建工字[1998]251 号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补充汇编册》的通知”

- 的通知 (125)
- 六、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231 号关于转发省建委“关于颁发《全国统一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单位估价表》的通知”的通知 (127)
- 七、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计划委员会,市财政局青建工字[1998]292 号关于转发省建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29)
- 八、山东省建设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鲁建标字[1998]20 号 关于颁发《山东省施工企业工程取费等级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36)
- 九、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鲁标定(98)第 9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定额解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59)
- 十、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对工业厂区内工程类别确定的答复意见”..... (162)
- 十一、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98]鲁标定函 14 号关于对单层工业厂层钢网架结构工程如何确定工程类别的意见 (163)
- 十二、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422 号转发山东省建委“转发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关于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164)
- 十三、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建工字[1998]405 号关于转发省建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本的通知” 的通知	(168)
十四、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98)鲁标定第 1 号关于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关于答复询问工程预结算审查机构和人员是否属于经纪人问题的函》的通知.....	(182)
十五、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12 号关于对烟建[1998]3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预结算编审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职能归属的报告》的批复.....	(184)
十六、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14 号关于启用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高级、中级、初级资格证书和专用印章的通知	(187)
十七、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215 号关于一九九八年对全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进行年检的通知	(189)
十八、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18 号关于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检的通知	(195)
十九、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21 号关于全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二十、青岛市物价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园林环卫局青价费[1997]53 号关于加强环境卫生收费管理的通知	(200)
二十一、青岛市地方建筑材料管理处、市大沽河管理处青地材管字(98)第 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沽河砂场开采运输和使用管理监督的通知	(204)

- 二十二、青岛市物价局、市建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青价
房[1998]222 号关于建立房屋建筑材料价格监
测制度的通知 (206)
- 二十三、青岛市建设委员会青建工字[1998]174 号关于
转发省建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工许可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10)
- 二十四、山东省建委鲁建标字[1998]14 号关于颁发《山
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 (215)

附件二、青岛市施工企业工程取费标准等级单位名单

附件三、青岛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单

附件四、青岛市建设监理单位名单

第一章 建筑工程

第一节 建筑工程结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省价 A	市价 B	其中人 工费C	计 算 方 法
(一)	定额直接费	××××	××××	××××	$\sum \text{定额子目基价} \times \text{工程量}$
(二)	其它直接费	××××	××××		(一) $A \times \text{相应费率}$
(三)	直接工程费合计	××××	××××		(三) $= (一) + (二)$
(四)	间接费	××××	××××		(四) $= (三) A \times \text{相应费率}$
(五)	利 润		×××		(五) $= [(三) + (四)] A \times \text{相应费率}$
(六)	人工费调增		×××		(六) $= (一) C \times \text{人工费调增率}$
(七)	机械费调增		×××		按汇编机械费调增有关规定

序号	费用名称	省价 A	市价 B	其中人 工费C	计 算 方 法
(八)	临设费调增		×××		(八)=(一)A×相应费率
(九)	临设增补项目		×××		按增补项目内容及规定计算
(十)	议价材料差价		×××		按本汇编的规定计算
(十一)	零星用工		×××		按甲、乙双方签证用工数量×12.53元
(十二)	其它项目		×××		按结算汇编有关规定
(十三)	合 计		×××		(十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四)	定额管理费		×××		(十四)=(十三)×0.09%
(十五)	税 金		×××		(十五)=[(十三)+(十四)]×相应税率
(十六)	工程造价		×××		(十六)=(十三)+(十四)+(十五)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费用及使用说明

一、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一)工程类别划分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IV	V
工业建筑工程	单层	檐跨高度	M M	>21 >24	>16 >18	>12 >12	>6 >9	≤6 ≤9
	多层	檐口高度 建筑面积	M M ²	>35 >10000	>20 >6000	>16 >4000	>12 >2000	≤12 ≤2000
民用建筑工程	公用建筑	檐口高度	M	>50	>25	>16	>12	≤12
		檐跨高度	M	>24	>18	>12	>9	≤9
		建筑面积	M ²	>10000	>6000	>4000	>2000	≤2000
	居住建筑	层数	层	>18	>10	>6	>4	≤4
		建筑面积	M ²	>8000	>6000	>4000	>2000	≤2000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IV	V
构筑物	烟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M	>100	>60	>40	≤40	—
		砖结构高度	M	>60	>40	≤40	—	—
	水塔	高度	M	>60	>40	>20	≤20	—
		容积	M ³	>80	>60	>40	≤40	—
构筑物	筒仓	高度	M	>35	>20	≤20	—	—
	贮池	容积(单体)	M ²	>2000	>1000	≤1000	—	—
桩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桩长		M	>30	>12	≤12	—	—
单独土石方工程	挖、填、运土石方(总量)		M ³	>10000	>5000	>2000	≤2000	—
	强 夯		M ²	>8000	>4000	>2000	≤2000	—

(二)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工程类别划分:

工 程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类 别				
				I	Ⅱ	Ⅲ	Ⅳ	V
工业 建筑 工程	单 层	檐高	M	>21	>16	>12	>6	≤6
		建筑 面积	M ²	>16000	>11000	>7000	>4000	≤4000

(三)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工程类别划分,是根据不同的单位工程,按其繁简、施工难易程度,结合我省建筑市场,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列有: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并分别分为若干类别,作为计取有关费用的依据。

(2)工业建筑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实验车间、仓库和其它生产用建筑物。

(3)民用建筑工程: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物。主要包括住宅及各类公共建筑工程。

(4)构筑物工程:指与工业和民用建筑配套、且独立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工程。主要包括:烟囱、水塔、仓类、池类等。

(5)桩基础工程:指天然地基上的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主要包括各种现浇和预制桩基础。

(6)单独土石方工程:指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土石方以外的且单独编制概预算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挖、填、运等。

(7)科研单位独立的实验室、化验室、民用锅炉房等,按工

业建筑工程的等级标准确定工程类别。

(8)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如化粪池、检查井等,按相应建筑物的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9)一个单位工程中有几种不同的工程类别组成时,其工程类别以占建筑面积最大的工程确定。

(10)建筑物、构筑物高度,自设计室外地坪算起。高出屋面的电梯间、水箱间、塔楼等,不计算高度。

(11)居住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层数指标中结构高度需大于 2.2 米。

(12)工业厂区内的办公楼、食堂、浴室、礼堂、宿舍等独立建筑物,应按民用建筑确定相应的工程类别。

(四)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套用:

①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凡有二个指标控制的,必须满足其中的一个指标;

②公用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有三个指标,其中跨度指标是指公用建筑物有空间跨度的礼堂、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俱乐部等。上述有空间跨度的公用建筑按跨度和建筑面积套用工程类别标准。

③按跨度确定工程类别时,跨度是指单跨跨度。

④围墙、砟地面、庭院道路不论与建筑物(构筑物)一起新建,或建筑物(构筑物)交付使用后的再建,其工程类别均按民用建筑工程的 V 类标准,并以此计取有关费用。

⑤单层工业厂房钢网架结构的建筑面积,按其建筑物外墙外围面积计算。

⑥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应严格执行,各建设、施工单位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标底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预(结)算编制、

审查工作中,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

二、其它直接费

(一)其它直接费费率表

单位: %

项目名称	其 它 直 接 费		
	其中	五项其它直接费	临时设施费
	合计 计算基础	直 接 费	
取费标准	3.1	1.8	1.3

(二)其它直接费使用说明

1、五项其它直接费包括:

①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工程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及工效降低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无论是否冬、雨季施工,全年统一包干使用(该费用不包括冬季施工挖冻土)。

②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工程结构及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所发生的降低工效、夜餐补助、施工照明及设施等费用。该费用全年统一包干使用。该费用不包括因缩短施工工期,而采取夜间施工时所发生的费用。

③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要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测绘用具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本费用全年统一包干使用。

④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

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制试验费。

⑤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等费用包括:工程开工前的定位、施工过程中的复测及工程竣工时的点交,施工现场场内清理等。本费用全年统一包干使用。

2、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临时设施费用等。

①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等。

②临时设施费按规定标准计取,包干使用。若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设施,能满足施工单位需要时,施工企业应留临时设施费的30%作为企业基地建设资金外,其余应全部扣除。如建设单位提供其中的一部分,临时设施按下列比例计算:(1)宿舍31%;(2)食堂6.8%;(3)加工棚11.5%;(4)办公室(包括医务室、俱乐部、小卖部)7.2%;(5)仓库40%;(6)其它3.5%。

3、桩基础载荷试验费,其它直接费按相应费率的30%计算。

三、人工费调增费计取标准

1、人工费调增费费率表